

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Rongshang Chengda

LAW
Room 1111
News Building
1002 Mid-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E-mail: office@rscdlaw.com

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02 号
新闻大厦十一楼 1111-1112 室

电话 (Phone): (755) 82091588
传真 (Fax): (755) 82091788
邮政编码 (Zip Code): 518027

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创投”）（“中洲置地”及“中洲创投”以下统称“增持人”）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核查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本

核查意见。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增持人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核查意见。

二、本所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三、公司及增持人已向本所作出下述承诺：

- 1、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所作出的所有陈述、说明及承诺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
- 2、其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且，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及相符；以及
- 3、一切足以影响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他人和遗漏之处。

四、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本核查意见仅供增持人及公司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增持的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或公开披露。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增持的实施主体为中洲置地及中洲创投。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有关增持人的信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洲置地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08415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贾帅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三路东北侧厂房1栋1楼C1区（仅限办公）

营业期限：自1997年1月17日至2037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中洲创投

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0311655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谌夫琦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701E单元

营业期限：自2010年1月25日至2020年1月25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业务。

（二）增持人的增持资格

根据增持人作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次增持时，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于本次增持时，增持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增持前，中洲置地持有公司股份 314,917,3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7%；中洲创投不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增持人作出的说明及承诺、公司及增持人提供的资料，自 2017 年 5 月 6 日至 2018 年 5 月 6 日，增持人没有增持或购买公司股份，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增持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3,296,5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增持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 7 日，中洲置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8%。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中洲置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4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2%。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中洲置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638,2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9%。

2018 年 12 月 6 日，中洲创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

（三）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及增持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8,213,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68%；其中，中洲置地持有公司股份328,204,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67%；中洲创投持有公司股份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

（四）增持人在相关期间的减持情况

根据增持人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增持人作出的说明及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的有关结果，于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增持进行内幕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并且，本次增持实施前六个月内，增持人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1、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发布了《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0号），就中洲置地于2018年5月7日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2、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发布了《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号），就中洲置地自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15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3、根据公司作出的承诺，公司将于2018年1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有关本次增持的公告，就本次增持的有关事项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属于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

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的情形,增持人可以就本次增持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2)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
- (4) 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

本核查意见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深圳市中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本所负责人): 元禹
元禹

经 办 律 师: 钟淑芬
钟淑芬

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